信用承诺书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231081MA7CRBYW6C

为维护统一开放、公平竞争、规范有序的市场秩序，营造诚实守信的信用环境，共同推动绥芬河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健康发展，树立企业诚信守法经营形象，作如下信用承诺。

一、对提供给注册登记部门的所有资料均合法、真实、准确和有效，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；

二、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章，依法取得主体资格和经营资格后，依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，如有超出登记经营范围从事后置审批事项经营的需要，应先行办理经营范围变更登记和相应审批手续，未取得相关审批前不从事相关经营活动，照章纳税；积极履行社会责任，推进党风廉政建设；

三、严格遵守企业年度报告制度，于每年的6月30日前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，并按企业年度报告内容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，并向社会公示；

四、严格遵守即时信息公示规定，自信息形成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；

五、自我约束、自我管理，守合同、重信用，不制假售假、商标侵权、虚假宣传、违约毁约、恶意逃债、偷税漏税、价格欺诈、垄断和不正当竞争，维护经营者、消费者的合法权益；

六、自觉接受政府、行业组织、社会公众、新闻舆论的监督；

七、自愿接受行政执法部门的依法检查，发生违法违规行为，接受行政执法部门依照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给予的行政处罚，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和刑事责任；

八、本人已认真阅读了上述承诺，并向我单位员工作了宣传教育。

法定代表人（拟任法定代表人、负责人、经营者）
或委托代理人签字（盖章）：

年　　月　　日